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不被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其中一部分。根據該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的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按照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僅依賴證券法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4,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

（「該計劃」）

安排行

中金公司

德意志銀行

交易商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澳新銀行

中金公司

花旗

星展銀行
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滙豐

工銀亞洲

渣打銀行

瑞銀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後的12個月內上市（該計劃下可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發行票據及／或永續證券）。預期該計劃的上市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